

**煤氣**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立法局規劃地政工務委員會各委員台鑒：

**建議挖掘准許証收費計劃
及掘路工程處罰制度**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最近獲悉以上凍結多年之草案將會再度提交於本年十一月六日立法局規劃地政工務委員會會議作出討論。

基於香港現時經營環境困難及草案本身之漏洞，本公司懇請各委員明察各公用事業機構未能接受此建議之原因。

現謹將本司對此草案之看法，概括如下：

1. 各公用事業機構現面對經濟不景氣。因此，在過去二年多，為舒緩市民的經濟負擔，大部份公用事業機構已主動凍結收費。在此情況下，政府再度提出此收費草案實在令人失望。
2. 此收費計劃將令各公用事業機構，在財政上背負沉重的負擔。在現時環境下，此負擔最後亦可能須轉嫁到消費者身上。
3. 收費計劃之引入，不一定會減低掘路工程的數量。其實，掘路工程的數量和社會之發展步伐有關。
4. 為配合路政署或其他政府部門的工程設計或要求，公用事業很多時都需要更改現有設施，很多挖掘工程皆因此引起。此等工程一般須免費為政府部門進行。再向公用事業收取掘路費極為不公平。
5. 相對於主要的大型道路工程或土木工程項目(例如：重建路面，渠務改善工程等)，一般而言，公用事業之掘路工程對交通的影響其實甚低。只顧責難公用事業工程所引致之交通影響，實為不公平。

過往數字亦顯示與公營機構相比，公用事業公司祇佔小數的掘路工程。

6. 現時由公用事業及有關政府部門設立有關於掘路工程的三級監察委員會制度(即掘路工程協調委員會，公用事業技術性聯絡委員會和公用事業聯合政策組)已有效地監察掘路承建商的表現。各公用事業機構和政府有關部門的良好聯繫亦保障掘路工程遵照法例。
7. 有關部門及公用事業於近年已推出連串措施如於繁忙道路掘路前之「交通影響評估」，制訂不接受日間挖掘之「敏感道路」，盡量推行新科技如「無坑挖掘」及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電子資料溝通」等等。公用事業機構的緊密聯繫，再加上此等改善措施，比設立收費制度更為有效。

8. 建議之收費及處罰措施將大大增加不必要之行政費用。

9. 除以上各點，建議仍有很多問題尚待解決，例如：

- 究竟掘路工程正式開始日期應從何時計算？由於交通部及運輸署很多時都會在掘路許可証發出後再加上其他要求，所以正式開工日期很多時並非申請者所能控制。
- 究竟計算上應根據「許可証期限」還是正式「佔據路面時間」？
- 數個公用事業合作挖掘的共用壕坑應如何計算？

查上次委員會後，有關政府部門曾承諾再諮詢公用事業，但之後祇有今年七月的一次工作會議。在會議中公用事業曾提出其他比收費更佳的建議如更好的城市計劃及公用事業擺放位置，共用壕坑，專科處理掘路協調等等，但各公用事業祇能於十月底收到一份工作會議的記錄，其中並沒有對有關建議作進一步的跟進。

由於以上種種原因，本公司懇請各委員慎重考慮於此困難時期撤消或暫緩收費建議。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郭浩華

郭浩華謹上
工程總監

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三日

送呈：立法局規劃地政工務委員會各委員

副本抄送： 公用事業聯合政策組
工務司李承仕先生
路政署長盧耀楨先生